

11.1.2—186 网络咨询

【事项名称】

网络咨询

【申请条件】

纳税（缴费）人通过互联网提出涉税（费）咨询需求，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网络咨询无需提供材料。

【办理地点】

1.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（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>）网页端或 WAP 端、“12366 纳税服务” APP、微信和支付宝“12366 智能咨询”小程序获取服务。

2.可通过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机关对外服务渠道获取网络咨询，如门户网站、电子税务局、微信、微博等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级纳税服务主管部门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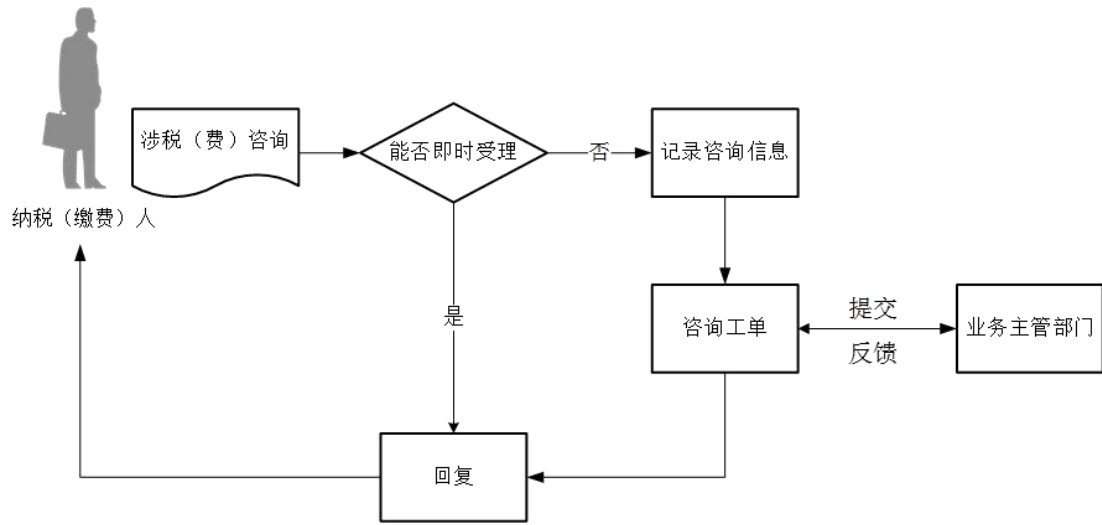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- 1.智能咨询：即时办结。
- 2.在线咨询：能即时答复的即时答复，不能即时答复的按规定时限回复。
- 3.网上留言咨询：非即时办结，具体时限按规定执行。

【联系电话】

无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(缴费)人注意事项】

网络咨询的答复仅供参考，具体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。

